

新竹市政府部分公有閒置不動產未活化運用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竹市政府(下稱市政府)辦理公有閒置不動產經營業務，經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查核發現，未能有效利用閒置之公有不動產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將閒置公有房地資訊公開於市政府員工入口網，供有需求之機關提出申請，積極活化公有不動產，提升財產運用效能。

審計室指出，市政府為強化市有財產之管理，成立市有資產運用清查小組，定期清查閒置房地，並每半年開會檢討閒置不動產之活化及運用情形。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，市政府列管閒置不動產計 110 筆、面積 8,777.99 平方公尺、帳列價值 2,470 萬餘元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2 年 10 月查核發現，部分現況為空閒地之公有土地未納入閒置土地予以列管，部分位於高開發價值商業地段之閒置土地未妥為運用，已收回逾 5 年之警察宿舍荒蕪且雜草叢生等，閒置不動產管理欠佳，允宜研議建置閒置公產媒合專區，以提升財產運用效能，審計室遂於 112 年 11 月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市政府已完備閒置不動產清冊，並將面積大於 30 坪且可供利用或開發之房地資訊，揭露於市政府員工入口網，供有需求之機關提出申請。經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底止，已成功媒合土地 15 筆及建物 4 筆，面積計 4,611.87 平方公尺，帳列價值 1 億 5,524 萬餘元，供衛生局、社會處及民政處等規劃作為複合式智慧住宿式長照暨日照機構、兒少家庭福利館，或新建市民活動中心、汽機車停車場、充電站等使用，積極活化公有不動產並帶動地區發展，提升財產運用效能。



新竹市閒置公有房地公開情形
(擷取自新竹市政府員工入口網)